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相關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《植物防疫檢疫法》、《農藥管理法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報載指出，近來頻傳蜜蜂中毒集體死亡，學者認為主因是農民噴灑農藥導致蜜源植物有農藥殘留；田間用藥管理不確實，從傷害生態、影響有機種植，到後端的食品安全，付出不少代價。要解決農藥使用過量，應從源頭管理，學習歐美「植物醫師」制度，農民使用農藥時須有植物醫師專業輔導，並巡田查核用藥，方能有效改善。

(二) 推動植物醫師之必要性

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農產品市場大開，輸入之產品種類及其來源國日趨多元，植物有害生物隨輸入貨品傳入我國之風險大幅提升；加上我國地形及氣候獨特，溫熱帶作物均可栽種，亦適合各類有害生物生長繁殖，一旦境外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入侵，恐嚴重危害經濟作物，衝擊我國農業。如被稱為「糧食殺手」的秋行軍蟲源自北美洲南部及中美洲，為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預警之重要農業害蟲，以繁殖迅速、傳播距離廣、難以根絕、幼蟲型態對農業傷害慘重而著稱，其出現對各種作物而言都是重大災難，目前尚未發現大規模撲殺這種害蟲的方法，一旦遭到秋行軍蟲入侵，幾乎無法根治。聯合國糧農組織指出，在非洲有部分地區高達 70% 的農作物已經被秋行軍蟲摧毀殆盡，造成高達 60 億美元(約新台幣 1,860 億元)的損失。我國於本（108）年 4 月 13 日起進入預警期，自 6 月 8 日發現首例秋行軍蟲幼蟲確

診起，啟動第 1 階段防疫措施，後因發現秋行軍蟲本土第 2 代成蟲，遂自 6 月 18 日起啟動第 2 階段防疫措施，受害田區強制噴藥並做成紀錄，未來俟完成藥效評估並提出策略方法後，將會進入第 3 階段防疫措施之農民自主管理，由地方政府主動監測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表示，秋行軍蟲的防疫凸顯建立制度、合法化植物醫師之重要性，因植物保護專業人員之執業，攸關國人健康、農業生產成本及國家植物防疫檢疫整體競爭力，亟需建立植物保護師專業制度，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。

（三）我國推動植物醫師之現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說明，農友在面對疫病蟲害問題時，往往透過各地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會提供農友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，然而改良場與農會業務眾多，農友時常無法取得即時的幫助；希望未來由植物醫師在田間協助農民判定病蟲害、開處方及精準用藥，根治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。防檢局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，攜手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 4 所植物教學醫院植物醫師團隊，深入輔導農友建立正確、安全及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模式，提供高品質且安全之農產品給消費者，期提高農友收益。已於 106 年將全國 21 位實習植物醫師，派駐於各地方政府或農會，以執行降低農藥殘留的實習植醫業務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配合政策宜儘速著手立法及研擬配套措施

防檢局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預告植物醫師法草案 60 天，106 年 1 月 18 日期滿，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，107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審議並決議，行政院原則上支持植醫制度，惟請針對下列意見進行評估：1.植醫制度應以國家考試或農委會自行認證方

式辦理；2.研議農藥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；3.審慎研議醫師職稱；4.強化專業人才培訓。針對行政院審議結論，防檢局經與各界溝通及審慎評估為：1.國家考試具備高度公信力、應考資格明確嚴謹，且應訂定植醫法，由具備擁有證照資格的專技人員執行農作物生產源頭把關工作，透過國家選才，賦予植物醫師專業社會責任；…3.植物醫師職稱能表現植物醫護專業程度，彰顯執業責任高度；…。(顏辰鳳、陳宏伯、馮海東，臺灣植物醫師制度推動現況與展望，農政與農情第314期，107年8月，第75頁)。基上，既已決定訂定植物醫師法，然至今未見植物醫師法再度送行政院審議，截至108年10月3日止仍列為行政院處理中之法律案，主管機關應儘速再度提出植物醫師法草案；配套措施則可於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分級，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監測調查、有害生物鑑定等，導入植醫運作空間等。

(二) 加強與醫界溝通以達成共識

防檢局研擬植物醫師法草案，擬推動專門人員執行植物疫病蟲害診斷與防治等，通過國家考試即可取得植物醫師執業資格。但「醫師」職稱遭遇醫界反彈阻力，憂心引發混淆。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，「植物醫師」一詞恐讓民眾誤解混淆甚至可能成為詐騙手段，應改為「植物保護師」或「植物治療師」，衛生福利部亦去函農委會建議改名。防檢局表示，目前不考慮更改植物醫師之職稱，且於草案之立法目的說明：「我國植物保護技師已於89年廢除，而植物保護師與植物保護技師一詞過於雷同，可能造成誤解，因此本法不採用植物保護技師一詞。」為加速立法與調和反對聲浪，應先行溝通協調。

(三) 積極培訓植物保護實務人才

提出之植物醫師法草案立法目的之說明提到：「目前疫病蟲害防治倚賴大專院校學者專家、各行政機關及各區改良場執行，惟業務負擔過重且執行人力不足，尤其以檢疫出口業務部

分，大多以計畫形式委由學者進行鑑定，增加政府支出及學者負擔，植物醫師制度建立後，可有效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，幫助我國農產品外銷，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。」由上可見，疫病蟲害防治人力不足，故將植物醫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實為實務上所需。然目前 4 大主要培訓植物保護人才之大學，雖皆已設立植物醫學系或植物醫學學位學程，但未來需求量增加，現行可成為植物醫師人數不足，恐需 10 年到 20 年方能到位，人才培訓需要時間，須擬定詳細配套措施；且學生之田間經驗仍屬不足，初期恐無法取得農民們的信任，故積極培訓植物保護實務人才應為重點所在。

(四) 宜先行整合農藝、園藝、林業等技師及植物醫師之執業範圍，以釐清相關植物保護業務

經查技師法於 36 年制定時，其第 3 條就將農業技師分為農藝科、園藝科、森林科、蠶桑科、植物病蟲害科等 9 科。復依 89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(89) 工程企字第 89036738 號公告，公告原農業化學科歸類為農藝科(例如其應試資格、科目屬與土壤相關者)，原蠶桑科歸類為農藝科，原植物病蟲害科歸類為農藝科、園藝科、林業科，同樣從事植物保護業務。且依技師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技師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而植物醫師法草案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中央主管機關一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一為農委會，應先溝通協調最佳方案，如現有之農藝技師、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，未來如何與植物醫師業務範疇有明確區別，農委會應先行規劃整合，以區分植物醫師、農藝技師、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等之執業範圍。

撰稿人：陳淑敏